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的所有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1)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蔡倫路987號5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上述議案，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ekna.com)。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2024年9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4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經不時修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本集團董事及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7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顧博士」	指	顧祥巨博士，執行董事
「呂博士」	指	呂向陽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蔡倫路987號5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僱員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7.03A條所載涵義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於2024年9月5日，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各自有條件授出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承授人」	指	建議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執行董事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無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並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批准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2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謝女士」	指	謝玲女士，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4月11日採納並於2019年10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及2022年3月31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限額」	指	就可能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即39,010,035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執行董事
呂向陽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謝玲女士
顧祥巨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國瑋博士
孫淵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旭東博士
利民博士
周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敬啟者：

(1)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引言

茲提述該公告。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誠如該公告所載，本公司建議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三名執行董事(即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授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告作實。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如下：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日期	2024年9月5日
已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總數	4,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合共4,500,000股股份)，其中向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各自授出1,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各自1,500,000股股份)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格	零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的股份收市價	每股4.85港元
歸屬期	於未來四年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的每個週年日，將有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惟須滿足(或豁免，如適用)相關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後可方作實。
績效目標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績效目標。在考慮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時，已考慮各董事過去的表現及貢獻。 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承授人職務及職責的重要性，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預期貢獻，並認為向董事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具有市場競爭力，符合本公司的慣例，並與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一致。
回撥機制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於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回撥機制。倘發生若干事件，董事會有權回撥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包括承授人因其犯有欺詐或不誠信或持續或嚴重不當行為而被終止僱傭或聘用，或因僱主有權終止其僱傭的任何其他理由被終止僱傭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有關回撥機制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21日的公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未作出任何安排以向任何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便購買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一樣，並將與於承授人的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的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於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惟於登記前任何日期，承授人不得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向名冊上股東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的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的權利)。

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本公司目前擬通過發行新股份以達成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在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如該公告所述向本集團其他僱員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後，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可供未來授出的股份合共為27,770,035股。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方法，利用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挽留、獎勵及激勵員工。上文所述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通過擁有股份、享有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及╱或提高股份價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更趨一致，同時認可承授人作出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人才，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因此，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各承授人除外，彼已就有關建議向其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若獨立股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撤回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包括身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2)及17.04(4)條，由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有條件向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各自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8%)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故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獨立股東批准，而呂博士、謝女士及顧博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分別向彼等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決議案。

因此，(i)呂博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向呂博士授出受限股份單位的第1號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呂博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49,603,87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72%；及(ii)謝女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有關向謝女士授出受限股份單位的第2號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7,5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2%。於最後可行日期，顧博士及其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富途信託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中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34,118,770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擬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9頁，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ekna.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可出自善意准許純屬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

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付諸表決的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此外，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就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一般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呂向陽博士
謹啟

2024年9月27日

Laekna, Inc.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5)

茲通告來凱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浦東蔡倫路987號5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是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呂博士授出1,500,000份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呂博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2.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謝女士授出1,500,000份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謝女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在所有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按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顧博士授出1,500,000份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顧博士除外)作出其認為就使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來凱醫藥有限公司
主席
呂向陽博士

香港，2024年9月27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至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屬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據此委任的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主管人員或代理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一併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向陽博士、謝玲女士及顧祥巨博士；非執行董事王國瑋博士及孫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尹旭東博士、利民博士及周健先生。